

合同编号: \_\_\_\_\_

直销员证号码: \_\_\_\_\_

|                    |                     |
|--------------------|---------------------|
| 甲方: 美乐家(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             |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
| 甲方组织机构代码:          | 身份证号码: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邮编:                 |
| 邮编:                | 所属分支机构<直销活动地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直销管理条例》、《禁止传销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甲方聘请乙方为直销员,推销甲方生产的产品。

##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是依法经批准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合法性;
- 只有甲方和甲方符合《条例》并经商务部批准的分支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方可招募本公司的直销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均不得招募本公司的直销员;
- 甲方只允许乙方在其一个分支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已设立服务网点的地区作为甲方直销员开展直销活动;
- 甲方按时向乙方发放销售报酬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报酬总额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和修改本企业有关规定,如有涉及包括直销员薪酬制度等的重大事项变更的,须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报商务部批准后方可执行;
- 甲方与乙方因换货或退货发生纠纷时,由甲方承担举证责任;
- 甲方应向乙方提示加入直销的风险,必须如实介绍产品的质量和功能,不得夸大实际或潜在的销售报酬;
-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以及提供给乙方的与直销有关的宣传材料必须与甲方网站披露的信息一致;
- 甲方招募乙方时,必须向乙方出示甲方经商务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以及有关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甲方必须向乙方开设有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直销基本知识和业务培训课程,帮助乙方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熟悉甲方产品,提高推销能力;
- 甲方对拟招募的直销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试,考试合格后对乙方颁发《直销员证》;
- 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培训和考试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甲方对乙方培训内容的合法性、培训秩序和培训场所的安全负责;
- 甲方对乙方的直销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能够证明乙方的直销行为与甲方无关的除外。

##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

- 乙方有权在所属甲方省级分支机构且设立了服务网点的地区从事直销活动;
- 乙方有权依法收取甲方发放的直销产品佣金、奖金等报酬;
- 有权举报甲方及其他直销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 签订本合同时有权拒绝甲方的不法要求;
-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向甲方办理退换货;
-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甲方办理解约。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保证不具有以下身份或情形:

- 未满22周岁的人员;
-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 全日制在校学生;
- 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
- 甲方的正式员工;

- 境外人员;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
- 乙方与甲方(含省级分支机构)依法签订本合同并取得《直销员证》后方可从事直销活动,乙方只能向最终消费者销售甲方的产品;
- 乙方必须归属甲方或甲方的某一省级分支机构,不得跨该省级行政管辖范围经营。如果乙方因为搬迁或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所属省级分支机构的,需终止本合同,另行签订《推销合同》并办理变更手续;
- 乙方应如实地向消费者介绍产品的质量、功能和退换货制度,不得对产品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 乙方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出示《直销员证》和本合同;
  - 未经消费者的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
  - 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甲方的(退、换货制度);
  - 必须按甲方标明的产品统一价格销售给消费者;
  - 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由甲方出具的含有退、换货制度的销售凭证,并签署姓名及直销员证号;
  - 须向消费者详细介绍产品销售凭证上关于甲方在当地且便于消费者前往的服务网点名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内容;
  - 乙方在开展直销时,必须先得到消费者的同意,并因最终消费者的要求停止推销。
- 乙方应依法受理消费者的退货与换货要求;乙方与消费者因换货或退货发生纠纷时,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乙方不得大量囤积直销产品;
-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招募直销员。
- 乙方承诺已年满22周岁,所填写的资料真实有效,并由本人自愿填写并亲自签署,如上述个人资料有任何变更,本人有责任立即通知美乐家公司,因本人虚假填写或急于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四条 退货、换货责任

- 乙方购买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可以凭甲方开具的产品销售凭证或发票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乙方自购买“美乐家”产品之日起超过30日后(以销售凭证日期起算)如办理退货或换货的,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办理。
- 甲方及其省级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乙方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产品销售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如果所退货的产品在购买时为优惠价或捆绑的促销品,则需将已优惠或赠送的产品/物品一并退回。
- 乙方在购买公司产品后,如在产品保质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可以向甲方及其省级分支机构、当地的服务网点提出退、换货要求。受理服务网点经反馈甲方确认后,按公司《退换货制度》规定办理退、换货;
- 乙方办理产品退货与换货时需填写:
  - 完整填写的“退/换货申请表”;
  - 所需退货或更换的全部产品;
  - 原始销售凭证或发票。
- 有关退换货细则,请参阅甲方《退换货制度》。

## 第五条 合同终止

- 乙方如在职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或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乙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60日内,可以自愿解除本合同;
- 乙方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60日后,乙方自愿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
- 自解除本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将不接受乙方的再次申请;
- 乙方因违法或违规行为而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申请,从而终止本合同的再次签订;
- 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均应当立即将《直销员证》和本《直销员推销合同》的原件返还甲方,并不得再以甲方直销员的身份推销、转卖直销产品。乙方未遵循前述规定的,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害,并对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按其违约情节轻重,采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警告、缓发/扣除部分或全部应向乙方支付报酬、不予续约或立即终止合同以及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如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等;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点的规定,在甲方设有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内设有服务网点的地区之外进行直销活动,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跨区的交易所得;乙方不得违反《禁止传销条例》从事传销等违法经营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权利终止《直销员推销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违法所得。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按规定履行合同,应及时改正。如因一方违约致对方利益损失的,应予赔偿。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可向当地法院起诉。

## 第七条

甲方的《直销员管理制度》和《退换货制度》,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之日生效。

|                               |                               |            |
|-------------------------------|-------------------------------|------------|
| 甲方<签章>:                       | 乙方<签字>                        | 签约地点       |
| 代表人<签字>:                      |                               |            |
|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中国 _____ 市 |